



## 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行政公職局和法務局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3 年 12 月 17 日第 185/E134/V/GPAL/2013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成立以來，政府一直致力推進法制建設，建立和維護法治社會的價值。在制訂法規方面，因應社會實際的不同需要，按照輕重緩急的原則，就各個範疇和事宜向立法會提交法律草案，以及制訂行政法規草案和其他規範性文件，藉此有序規範各種社會關係和配合社會的整體發展，完善特區的法律體系。

就廉政公署《關於“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批給”投訴的調查及分析報告》中所指出的問題，現時法務部門已對適用法律法規上的灰色地帶作出了清楚釐定，與三間巴士公司簽署的合同出現瑕疵，需要在法律技術上與現行相關法律規定相協調。交通事務局作為監管巴士服務的實體，會以負責任的態度，遵循最終研究方案，嚴格遵守合法性原則跟進後續工作，完善現行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合同，在確保公共巴士服務不受影響的前提下，盡快糾正目前《道路集體客運公共服務公證合同》中存在的問題，保障市民大眾使用公共交通工具出行。

至於輕軌系統的建設，作為特區政府有史以來規模最大、由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籌備至興建時間跨度大的交通基建系統工程，除技術含量高及極具複雜性外，還帶有社會工程的性質。由籌備到正式進入建設階段，運輸基建辦公室一直採用務實的態度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的原則按法律執行項目的各項工作，過程中亦十分重視權限部門例如廉政公署及審計署的意見和建議，會以積極認真的態度詳細分析及審視工作，務求優化辦公室及相關項目的各項工作，例如已就審計署的意見落實一系列跟進措施，包括成立內部監察小組、優化“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”預留款項的執行和監控、落實成本控制措施，以及優化外判服務的評核機制等。隨著工程的推進，運建辦將繼續配合廉政和審計部門的工作，不斷檢視及優化各項工作，秉持以民為本、善用公帑和提升效率為原則，全力做好輕軌項目。

為確保公共部門在工作過程中嚴格依照法律規定，保障各當事方的合法權益，避免錯誤適用法律，政府會透過不同的途徑提升公務人員，尤其法律領域技術人員的工作能力和專業水平，深入了解制定相關法律時的社會和歷史背景，全面準確理解法律條文的規定和含義，從而協助部門依法開展行政工作。

另一方面，為配合本澳法律改革及葡語平台的發展定位，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和培養翻譯人才，積極透過開辦不同的培訓課程，以及持續與外地傳譯機構合作舉辦各類型的翻譯課程。一方面提升政府內部翻譯隊伍的能力和水平，另一方面將培訓對象擴展至非公務員，加快培養雙語人才的步伐。當中，與歐盟傳譯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 
交通事務局  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

合作舉辦的《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培訓計劃》，至今已完成 3 期課程，而第 4 期課程將於今年 1 月底完成，以在短期內培訓更多的翻譯人才為目標。

同時，開辦了《中葡文翻譯及傳譯學習計劃》，讓具備任何學士學歷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報讀，學習翻譯技巧，為有志參與中葡翻譯的人士提供學習培訓的機會。上述與歐盟傳譯總司合辦的課程內容主要是中葡文的翻譯、接續及即時傳譯，除了教授公共行政及法律範疇的中葡文翻譯知識外，亦加入了“在崗實踐”的部分，務求讓學員能汲取更多實際的翻譯經驗，使翻譯的水平不斷提高。

為提升人員對公共領域的翻譯水平，政府亦與澳門理工學院、葡萄牙里斯本大學，以及歐盟傳譯總司於本年合作開辦首屆“筆譯及會議傳譯碩士課程”，以持續培育更多具高質素的翻譯及口譯的專業人才。而行政公職局與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由 2008 年起，亦合作開辦了 4 期的“法律範疇葡語進修課程”，以培訓更多的雙語法律範疇人才，配合特區政府的發展需要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汪雲

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